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蔡小庆、韩泉治、袁胜洲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磊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994 千元，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6,536 千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千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2,542 千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3 年度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 年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3 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习俊通、徐建新和刘运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习俊通、徐建新和刘运宏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自查确认报告》，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批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1、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共 5 名，离任董事 1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363.86 万元，未超

出预算。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1) 董事刘平薪酬人民币 79.75 万元。

关联董事刘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董事朱兆开薪酬人民币 99.05 万元。

关联董事朱兆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独立董事习俊通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习俊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独立董事徐建新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徐建新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独立董事刘运宏薪酬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刘运宏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原董事长冷伟青薪酬人民币 110.06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董事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818.988 万元，未超出预算。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副总裁董鑑华人民币 94.850 万元；副总裁陈干锦人民币 84.896 万元；副总裁顾治强人民币 94.700 万元；副总裁金孝龙人民币 84.896 万元；副总裁阳虹人民币 82.946 万元；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人民币 121.500 万元；首席法务官童丽萍人民币 120.000 万元；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傅敏人民币 106.800 万元。原首席运营官张铭杰人民币 28.400 万元。

同意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p> <p>公司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大厦 30 楼</p> <p>邮政编码：200336</p> <p>电话号码：52082266</p> <p>传真号码：52082103</p>	<p>第三条</p> <p>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p> <p>邮政编码：200052</p> <p>电话号码：33261888</p>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